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9)。

3.202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4.202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6年1月29日实施完毕。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6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示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90.25-0.09-0.15=90.01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3.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9)。

3.202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4.202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90.25元/股调整为90.0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数量:413.69万股

2.预留授予人数:401人

3.预留授予价格:9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约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予以注销,并作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建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7%	0.0017%
2	戴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7%	0.0017%
3	陈玉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7%	0.0017%
	小计			12.00	2.90%	0.006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98人)				401.69	97.10%	0.1728%
预留授予小计				413.69	100.00%	0.179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数与首次赋值之和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对预留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价格:246.45元/股(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47%,17.4870%(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98%,1.2538%(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6年9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13.69	65,406.31	13,610.10	30,944.58	11,851.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出股权激励存在不可预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赵超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90.25元/股调整为90.0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22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9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1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22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对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提供,为草稿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申请资料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ik/2026/108887/documents/sehik26092101146_cp.pdf(中文)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到了相关政府规定的获得补助的条件,经申请,本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9.41%。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当期其他收益科目。